



西充县人民政府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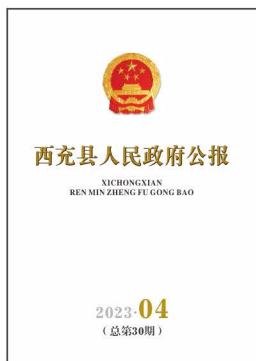
XI CHO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4

(总第30期)

目 录

2023年第4期（总第30期） 2023年5月10日出版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西充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西充县电子政务中心
发送范围 全县各级行政机关
全县公共企事业单位
基层自治组织

地 址 西充县晋城街道东风路1号
电 话 (0817) 4201038
传 真 (0817) 4202190
邮政编码 637200
电子邮件 651652067@qq.com

县政府文件

西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充县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2022年度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暨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企业的通报…………… (13)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关于加强全县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 (19)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充县2023年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文件

西充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命陈勇同志职务的通知…………… (33)

西充县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范铭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34)

西充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西充县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西府发〔2023〕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西充县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已经十四届县委第58次常委会、十七届县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执行。

西充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4日

西充县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关于制定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

景目标的建议》《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南充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西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第一篇 回顾“十三五” 展望“十四五”

“十三五”期间，西充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工作，全县应急体系建设成效明显。“十四五”时期西充将站在新的历史方位，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为根本遵循，通过健全体制、强化监测、加强防治、统筹力量、开展救助，实现灾害事故风险的全方位全过程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应急管理综合能力稳步提升，为西充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期间，全县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来四川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应急管理部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的重大决策部署，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灾害事故风险防控水平不断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应急管理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主要表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应急管理组织体系逐步健全。

调整了县应急委组成人员，县政府主要领导任主任，各副县长任副主任，下设18个专项应急指挥部，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初步形成“政府统一指挥、专项指挥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全县基本形成了以县总体预案为核心，专项预案、部门预案为依托，各类单位预案为基础的“1+18+N”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防范应对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显著提升。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

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救援装备建设投入持续加大，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初步建成。全县共组建各类森林扑火队组311支5400人，其中专业扑火队1支30人，民兵应急连1支120人，乡镇（街道）半专业队23支718人，村（社区）防火队285支4507人，民间救援队1支25人。共设物资储备库33个，总面积约1820平方米。通过多次开展应急救援综合演练，救援队伍实战水平全面提升。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持续健全。

应急物资调拨、使用、管理机制持续健全，建立了种类齐全、统一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多次下拨中央、省、市、县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救灾物资，有效保

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建成1个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库，初步形成了“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共有39类18万余件，基本满足救援需求，提高了应急救灾物资供应效能。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扎实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实施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党政属地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各行各业领域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本质安全水平大幅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防汛抗旱、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持续增强，有效提升了防灾减灾工作成效。构建完善了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成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预警预报、发布体系，全县地质灾害、雨情水情、河塘库堰、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实现全覆盖。完成多扶镇、槐树镇2个中心（重点）消防救援站（队）及森林防灭火专业扑火队建设。

——应急宣传教育培训成效显著。

科普宣传教育培训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公众防灾减灾意识持续提升。以“安全生产月”、“5.12防灾减灾日”等为载体，通过公益宣传片、开设网络课等多种形式，扎实开展应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普及政策法规、防灾减灾救灾和自救互救常识。建成7个“四川省安全社区”，

1个“全国防灾减灾示范社区”。

第二节 “十四五”面临的形势

——问题与挑战。一是西充县自然灾害严重、安全生产监管任务繁重。洪涝、地质、干旱、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分布广、发生频次高、损失重，防范应对的难度和复杂性明显增加。二是随着全县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安全形势复杂多样。烟花爆竹、各类小作坊等重点行业领域高危企业数量多、规模小、基础差，同时，新业态、新技术不断涌现，积累的风险在显露、新的风险在增加，安全生产仍处于脆弱期、爬坡期、过坎期，事故防范任务艰巨。全县事故灾难等突发事件还不可控，应急管理与社会发展还不够同步。

——发展与机遇。一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将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明确应急管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承担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重要职责，担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二是省市县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救灾能力，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和政治机遇。三是县委、县政府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组织保障。

“十四五”时期，随着省级临江新区西充片加快建设，全县社会经济高质量快速发展，综合实力不断提升，将有力促进

应急管理事业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远景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论述核心要义，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安全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着力化解存量风险、防范增量风险，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加快建设更高层次的平安西充，以高质量应急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坚守安全底线，筑牢安全防线，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关口前移，强化源头管控。坚持以防

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注重灾前预防，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精准治理各类风险。

——坚持改革创新。深化应急管理改革，破解体制性障碍、机制性梗阻，推进应急管理制度创新、理论创新、科技创新、文化创新和管理创新，构建全覆盖、网格化、规范高效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

——坚持社会共治。树立区域协同、行业协同、部门协同、社会协同发展理念，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提高应急管理全链条社会化参与程度，不断增强公众自救互救能力，筑牢应急管理人民防线。

第三节 远景目标

——总体目标。到二〇二五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

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推进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提高应急物资分类分级保障、综合管理与协调能力。加强洪涝、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等领域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有效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加强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灾害科普宣传，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完善应急管理全民参与格局，强化社会协同应对能力建设。

——远景目标。到二〇三五年，我县应急管理综合能力大幅提升，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

西充县“十四五”应急体系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束性
2	单位全县国内生产总值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约束性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0%	约束性
4	建筑施工行业从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5%	预期性
5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下降 5%	预期性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县生产总值的比例	<1%	预期性
7	年均每百万人因自然灾害死亡率	<1	预期性
8	年均每百万人受灾人次	<15000	预期性

第二篇 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迈上新台阶

到二〇二五年，建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形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体系，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应急救援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全面加强，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安全事故明显减少，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得到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跃上新台阶。

第一章 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改革

第一节 构建权威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将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列入党委、政府重要议事内容。压实应急管理属地责任，建立党委、政府定期研究和应急管理部门定期报告的“双定期”制度。以应急委为基础，整合安委会、减灾委和森林防火指挥部、防汛抗旱指挥部等“三委两部”职能，建成高效的应急管理体制。

第二节 建立协同联动的工作运行机制

聚焦应急管理工作的整体性、系统性，巩固深化区域应急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边界，落实自然灾害

“防”“救”责任，把责任链条延伸到防范化解风险、应急救援指挥、防灾减灾救灾全过程。完善防抗救一体化的运行联动机制，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建立应急管理部门统筹、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参加的跨部门、跨层级、跨地域的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积极构建跨部门、跨地域的自然灾害综合预警信息发布机制，推动气象、水文、地质、农业、林业、交通等灾害监测站网信息共享，提高监测预警精准度和时效性。

第三节 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制

做好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整合重组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建强补齐区域性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全面提升基层应急工作能力。组建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基本建成以中心消防救援站为主力，乡镇（街道）应急队和村（社区）应急分队为辅助的“一主两辅”基层应急力量体系。依托村（社区）应急分队，建立村（社区）微型消防救援站，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开展初期火灾扑救等工作。积极建立“一岗多能”的安全风险网格员队伍，形成村村联、村村防，打通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

专栏 1 基层应急管理能力提升

1. 中心乡镇（街道）消防救援站建设工程。新建 2 个城市消防救援站，新建 1 支专职消防队。

2. 乡镇（街道）应急队建设工程。各乡镇（街道）建立不少于 20 人的兼职应急队，队长由乡镇党政领导兼任。

3. 村（社区）应急分队建设工程。各村（社区）建立不少于 10 人、适应本地应急救援需要的应急分队，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兼任队长。

4. 村级微型消防救援站。依托村（社区）应急分队，按标准逐步建立村级微型消防救援站，配备消防器材。

5.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按照人口规模，各乡镇（街道）优化整合 1 处以上应急避难场所，设置应急避难休息区、应急医疗救护区、应急物资分发区、应急管理区、应急厕所、应急垃圾收集区、应急供电区、应急供水区等功能区。

第二章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第一节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建设安全生产基础，提高精准执法和服务水平。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强化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方针，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压实行业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倡导落实公民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巡查考核，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持续推进以信息化为引领的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全面实施“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提升安全管理质效。

第二节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治理

强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聚焦重点行业领域和薄弱环节，深入开

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切实稳定安全生产基本盘。围绕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消防、道路运输、城市建设、工业园区、危险废物、工贸行业、特种设备、农村、电力、燃气、自建房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入开展专项治理行动。重点聚焦农村公路安全，全面推动农村公路桥梁安全改造。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全县事故总量持续下降，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明显提高。

第三节 推进城乡安全风险防控

深入研判化解城市化带来的新风险，完善城市安全防控体系，提升城市安全监管效能，强化城市安全保障能力。加强老旧小区安全监督管理和安全改造。提高老旧小区、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燃气工程、电力设施、消防设施及电梯等的安全标准要求。着重规范电动车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加强农村道路和恶劣天气交通安全疏导管控。

专栏2 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提升工程

1. 烟花爆竹安全保障工程。开展全县烟花爆竹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2. 工业园区智慧应急管理建设工程。推进工业园区5G+智慧应急管理平台。
3. 智慧消防建设工程。对现有消防装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运用现代科学技术，特别是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打造智慧消防城市建设。

第三章 加强自然灾害防御能力建设

第一节 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持续开展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对水旱、气象、地震、地质、森林火灾等风险要素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全县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开展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查明区域抗灾能力，建立分类型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开展主要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风险评估，编制自然灾害系列风险图。修订主要灾种区划，编制县级综合风险区划和灾害综合防治区划。

第二节 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以加强应急准备为发力点，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乡镇（街道）自然灾害应急能力评估，制定风险防控方案，有效防范化解自然灾害风险。加强自然灾害监测数据源整合，提升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能力，着力打造“全域感知”的智慧应急系统。构建预警信息传递网络体系和责任链条，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手段，实现精准预警。

第三节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治理能力

加强工程减灾，推进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增强城市韧性，大力创建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试点推行应急服务站（点），推进应急避难场所标准化建设。

第四节 巩固森林防灭火专项整治

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预防体系、快速反应的扑救体系和统一高效的防灭火指挥体系，科学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提高科学处置森林火灾事故的能力和水平，为精准防控、科学防控、专业防控森林火灾提供强有力支撑。巩固推进林火气象要素实时监测、视频监控预警系统、瞭望塔、航空消防等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森林防扑火队伍建设，配备侦察监测、火灾扑救和个人防护等装备，提高森林消防装备机械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专栏3 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提升工程

1. 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工程。统筹建设分类型、分层级的自然灾害风险感知网络，加快建设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平台。
2. 地质灾害应急能力评估和防治工程。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应急能力调查与评估，针对性地编制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形成“一点一案”。全面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
3. 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对森林火灾高风险乡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进行改造、提升。在重点林区新建一批直升机野外停机坪、消防水池，重点林区森林航空消防覆盖率达到90%，林火监测覆盖率达到95%以上。
4. 防汛抗旱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病险水库、水闸、淤地坝除险加固。重点推进山洪沟防洪治理项目，不断提升山洪灾害综合防御能力。开展堤防、排水管网、蓄滞场所等城市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增强城市防涝能力。
5. 川东北综合减灾示范基地建设工程。全县增创1个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第四章 加强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建立以消防救援为主干，地方专职消防队为支干，志愿队为补充的救援力量体系，大力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发展多种形式的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消除空白”的原则，进一步优化城乡消防站队、消防车道、消防水源布局，在中心镇（街道）新补建（升级）专职消防站，配齐人员装备。结

合经济社会发展，建强消防特勤站和普通站，布密小型站和微型消防站，打造“城市十分钟、乡镇半小时”应急救援力量调度圈。

第二节 推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因地制宜，建立不同层次的专业力量。强化部门、乡镇（街道）和企业所属各类专业救援力量，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力打造防汛抗洪抢险、山地灾害救援、森林防灭火、烟花爆竹事故救援等专业救援队伍，进一步优化力量布局，规范职能定位，提升综合救援水平。健全力量建

设、管理考核、指挥调度、激励奖惩、支持保障等制度体系，建立共训共练、联勤联动、指挥协同、救援合作机制，加大支持力度，扩大支持范围，提高队伍战斗力和稳定性。

第三节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 积极引导成立和培育发展社会救援

力量，充分发挥社会救援力量在预防准备、应急抢险救援等方面的作用。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力量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救援补偿政策及标准。形成专业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力量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格局。

专栏4 应急救援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1. 消防救援能力提升工程。落实应急能力提升三年计划，新配备一批消防救援装备。
2. 森林防灭火队伍建设工程。完善专业扑火队装备配备，森林防火重点防控区队伍装备配备率达到100%，火场语音通信覆盖率达到95%以上，重点林区应急人工影响天气装备作业覆盖率达到80%。

第五章 应急资源保障体系建设工程

第一节 健全应急物资保障机制

按照集中管理、统一调拨、统一配送、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原则，健全权责明晰、协同联动、运转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以及应急物资紧急调用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县级储备与部门、乡镇（街道）储备职责明确、职能部门之间密切配合、政府储备和企业储备分工科学的现代化应急物资储备体系。

第二节 强化重要应急物资储备

优化重要应急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推动建设全县应急物资储备库（点），科学调整生活保障、防汛抗旱、医疗应急防控等应急物资储备品类、规模、结构。建设统一的综合性应急物资保

障信息化平台，实现各级、各部门、区域之间和政企之间应急物资保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体系，推动建立实物储备、社会储备、产能储备、家庭储备模式。加强水、电、油、气、粮食等战略资源应急储备和调度，保障生命线工程安全。

第三节 提升应急通信运输保障能力

加强灾害多发易发地域、重要城镇和乡村区域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建设，强化基层应急通讯保障能力建设，提高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提高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应急物流统筹、紧急运输调运和征用机制。加强紧急运输绿色通道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及人员运输特种车辆跨区域优先通行机制。

专栏5 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平台建设工程。建设全县应急物资保障信息化平台，配备现代信息化设备，构建县、乡协调联动的应急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应急物资和物流可视化管理。

第六章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

加快建立健全与当前应急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组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推进准军事化管理，完善人员配置和装备配备，健全执法制度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范，规范执法行为，完善执法方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和一线倾斜，提升执法效能和执法能力。创新“互联网+执法”措施，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引导社会守牢安全底线。

第二节 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建立覆盖各地、各行业、各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规范完善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以及行业预案、部门预案。健全工作机制，鼓励和推广基于情景的预案编制方法，切实提升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时效性和可操作性。针对洪涝、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制定重特大自然灾害专项应急救援行动方案。加大数字化预案建设力度，加强对基层预案编制工作提供技术指引。扎实开展桌面推演、实战演练，加强多灾种、规模化联合应急演练。

专栏6 综合行政执法能力建设工程

1. 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工程。建设县级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推进建立跨乡镇（街道）的片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中队。到2025年底前具有应急管理相关专业学历和实践经验的执法人员不低于在职人员的75%。

2. 智慧执法系统建设工程。配置智能化综合行政执法装备10套（台）。

第七章 加强应急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速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

推进全县应急指挥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构建实战化、扁平化、信息化的

应急指挥模式。强化应急管理科技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启动智慧应急建设工作，在信息化全覆盖基础上，注重系统融合和智能升级。全面聚焦融合指

挥、应急通信、全域感知、短临预警、数据智能，健全完善联合创新机制，加快高水平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建设。推进应急指挥系统智能化和高效化，提高应急通信保障水平和灾害事故信息获取能力，加快推进全县“智慧应急”一体化建设。

第二节 加大高新技术装备应用力度
全面提升灾害事故预测、预警、防治

及应急救援等各个环节的科技水平。推进各类新兴技术和方法的应用，加快5G、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先进指挥通信等在应急管理中的应用，深入开展“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以推进企业设备和工艺技术改造升级为重点，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着力发展信息化、智能化、无人化的监测预警装备和轻量化、便携化、高机动性的应急救援装备。

专栏7 应急管理科技支撑建设工程

县级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包括应急指挥中心及配套设施设备建设。推动建设县级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重点建设会商研判、辅助决策、应急指挥、统一门户等子系统，实现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

第八章 加强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设

第一节 推进应急宣传教育培训

大力弘扬应急安全文化，创新实施应急管理大培训，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和目标考核内容。实施防灾减灾国民教育计划，实现全县中小学生生命安全教育与防护能力明显提升。充分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安康杯”竞赛等活动为契机，不断拓宽新媒体渠道，创新宣传形式，大力推进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打造安全宣传示范点。健全落实应急管理队伍激励保障机制，全面提升应急管理人才培养水平，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

水平。扎实推进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加强安全管理负责人以及一线生产人员的岗前、岗中安全教育考试、培训以及心理干预与疏导。

第二节 打造社会协同防范体系

制定社会动员机制，动员引导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群防群治、自救互救等协同联动能力，完善突发事件社会协同防范应对体系。健全政府与社会力量联动机制，创新保险、贴息贷款等应对灾害的金融支持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新格局。推动保险机构、第三方机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服务，充分发挥保险在风险管理、灾后救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将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纳入社会治理网格化体系。设立隐患线索举报平台，健全激励奖励机制。

专栏8 全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

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以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为基础，完善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系统，建立应急信号主备传输链路，在“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部署应急广播主动发布终端系统，实现全县终端人口覆盖率超90%，灾害重点防御区终端人口覆盖率超95%。

第三篇 切实有效保障规划实施

第一章 加大投入力度，提供有力保障

完善财政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中省市级政策、财政支持，积极推动将应急管理纳入本地、部门财政支出优先安排领域，统筹安排规划重大工程项目所需财政支出，简化重大工程项目审批核准程序，引导社会资金发挥作用，拓宽规划多元投入保障渠道，保障工程项目落地实施。同时，县政府应将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经费列入专项预算，确保安全风险

得到及时治理。

第二章 强化检查评估，确保进度质量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评估制度，就规划发展目标、重点工程项目及重大政策实施情况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及责任跟踪，将规划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部门和地方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强化规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分析，及时发现问题，优化调整规划内容，推动规划目标任务落实。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 作暨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及优秀企业的通报

西府办发〔2023〕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22年，全县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重要论述，全面落实中、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发展、惠民生、保稳定，大力推进网络直播带岗、东西部劳务协作大型招聘等活动，我县获评全省返乡入乡创业示范县。经县政府同意，决定对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管理委员会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优秀企业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保持昂扬的斗志和优良的作风，勇立潮头、勇攀高峰、勇创佳绩。各乡镇（街道）、

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典型为榜样，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更加重视和支持人社事业的发展，为全力建设“生态田园·有机西充”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充贡献新的更大力量。

- 附件：1. 2022年度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暨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2. 2022年度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暨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3. 2022年度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暨农民工工作优秀企业名单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7日

附件 1

2022年度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暨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名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 就业创业类

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管理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义兴镇人民政府

(二) 社会保障类

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占山乡人民政府

关文镇人民政府

(三) 人事人才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人民医院

(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类

县总工会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

二、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古楼镇人民政府

多扶镇人民政府

双凤镇人民政府

附件 2

2022年度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暨农民工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一）就业创业类

王武蓉 县妇联党组书记、主席
雷晓琼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股股长
冯 媛 南台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中心主任
杨素华 仁和镇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任学林 多扶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中心主任
高华勇 晋城街道观音庵社区党支
部书记

（二）社会保障类

杨福龙 四川西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企业服务部部长
文 晖 市监局财务股工作人员
高龙小双 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局副
局长
何宏程 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
局办公室主任
张琦恋 太平镇镇长
杜光彦 罐埡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中心主任

（三）人事人才类

贾林盛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
办主任
杨雨生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王建波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人事人才股股长
岳中英 凤鸣镇党委副书记

（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类

邓 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仲裁股股长
汪子言 县信访局副局长
王俊锋 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
李 骏 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

二、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杨 磊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郭瀛寰 县农民工服务中心副主任
蒙 敏 常林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赵俊凤 青狮镇农民工服务中心主任
程 英 仙林镇农民工服务中心副
主任

附件 3

2022 年度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 暨农民工工作优秀企业名单

一、就业创业类

四川九天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太极集团四川南充制药有限公司
四川源维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天马山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类

西充县泓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西充民信劳务有限公司

三、农民工服务保障类

四川西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陈吉旺福食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元斗果业开发有限公司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府办函〔2023〕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

《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实施中国扶贫志编纂工程和中国全面小康志编纂工程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中指组字〔2022〕2号）、《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志发〔2023〕5号）以及省市关于做好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的工作部署，确保高质量圆满完成编纂任务，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决定启动《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编纂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四川重要讲话精神，运

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发挥地方志存史、资政、育人的独特功用，及时、全面、系统、真实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县委、县政府团结带领全县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历程和辉煌成就。

二、目标任务

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客观求实、全面完整，确保全面反映历史全貌、体现西充特点特色，彰显发展成绩成就。坚持质量第一原则，努力修出对历史能交代、对当代有价值、对后世能致用的好“志书”。在保证质量前提下，按照“能快则快、应快尽快”的原则，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编纂出版任务。

三、工作步骤

（一）启动编纂项目立项工作阶段（2023.1-2023.6）。一是制定工作方案、

编纂纲目、技术规范及收集整理资料；二是组建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专家组、编辑部，完成项目立项、招投标，确定承编单位、各卷参编单位及主编，审定编纂方案及大纲等重大问题；三是召开会议，安排部署编纂相关工作。

(二) 编纂资料准备阶段(2023.7-2023.12)。将前期收集整理资料与相关提纲进行汇总审核，去伪存真、去粗取精，完善编写准备工作。

(三) 编纂、送审、定稿阶段(2024.1-2025.12)。坚持质量第一，精心编写，及时审核定稿，按“三审制”原则开展审查验收。指导督促抓好志稿编纂、初审、复审、终审工作，按《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关于实施地方志工作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要求，严格志书质量管理，做好修改完善，终审修改完善后形成可提交出版社的定稿。

四、体例架构

(一) 志名：《西充县扶贫志》《西充县全面小康志》。

(二) 断限：扶贫志上限一般为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为2021年2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宣告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

全面小康志上限为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下限为2021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宣告中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保持记述内容、事件的完整性，部分内容可作适当上溯和延伸。

(三) 范围：记述范围以西充县现辖区为界限，重点记述县本级扶贫工作。

(四) 体裁：述、记、志、传、图、表、录并用，以志为主。目录前设序言、凡例，书后设索引和后记。

五、工作保障

(一) 组织保障。县乡村振兴局作为主体实施单位，牵头负责《西充扶贫志》和《西充全面小康志》的具体编纂工作，同时要选派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较强，文字功底较好，熟悉专业情况的人员从事编修工作。县地志办负责业务指导，县级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驻县各单位全力配合。县委、县政府将适时对编纂工作进行督促检查。涉及机构调整的单位，相关工作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单位继续承担。

(二) 质量保障。坚持资料属性，入志资料丰富、真实、准确，能够反映事物发生、发展、演变的过程，人、事、物、时间、地点、事件经过等要素齐全。注重选用第一手资料和原始资料。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坚持实事求是，真实、全面、系统地记述西充县消除贫困进程中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客观地反映不足与教训。坚持志书体例要求，横排竖写，述而不议，生不立传；述、记、志、传、图、表、录等志书体裁运用得当。

(三) 经费保障。扶贫志和全面小康志编纂(包括资料收集、调研、撰稿、通稿、培训、审查验收等费用)由县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确保志书编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县林地使用和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

西府办函〔2023〕22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遏制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促进森林资源可持续发展。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资规〔2021〕5 号）、《四川省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川林规发〔2022〕2 号）和《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十四五”期间林木采伐管理的通知》（川林规〔2022〕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森林资源管理实际，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管理

（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1. 全县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35 号）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应当遵守林地分级管理的规定。建设项目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

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

3.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一次性申请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手续，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期、分段或拆分项目进行申请。

4. 经审核同意或批准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在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减少使用林地面积或者改变使用林地位置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原审核审批机关提出增加或者变更使用林地申请，并按照有关行业规定提供设计变更的批复文件，在原使用林地行政许可有效期内，一次性向原审核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占用林地变更手续。

5.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需要采伐林木的，应当按照《森林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准予使用林地上的林木不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

6. 建设项目在占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有效期内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 3 个月内，提出延续有效期申请。

7. 省级以上能源、交通、水利重点建设项目占用林地，涉及自然保护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除外）、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遗产、重点保护陆

生野生动物栖息地准入、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移栽等依申请行权事项，可分别申请，实行并联审批、并行推进。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同时遵守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未取得全部法定准入手续前，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8.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申请用地。超出标准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9.对违法使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建设项目，要依法进行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确需继续使用林地的，审核部门在初步审查意见中对建设项目违法使用林地、违法采伐林木及查处等情况进行说明，明确是否存在“以罚代刑、以大化小”情况，并附用地单位和个人接受处罚相关材料。

二)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

1.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严格按权限审批，不得以临时使用林地名义批准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选址应当遵循生态保护优先、合理使用的原则。无法恢复原地类的用地，以及林业生产条件无法恢复可利用状态的用地，不得临时使用林地。

2.禁止经营性堆（弃）土场、工矿项目以临时使用林地形式申请使用林地。禁止在自然保护地以及易发生崩塌、滑坡和泥石流区域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禁止以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宕口整治等为名临时使用林地进行采石、挖沙、取土等。

3.除油气管线、给排水管网、输水管道、工程勘察、地质勘查以临时使用林地为主体的工程项目外，需同时办理占用林地和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临时使用林地审批手续。

4.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油气勘探等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在批准期限届满后需要继续使用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批准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提出延续临时使用林地申请，说明延续的理由。

5.严禁随意扩大临时使用林地规模，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在一年内按照《四川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树木补种标准》《造林技术规程》等规定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

6.对不需要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临时施工便道等，经当地乡镇、村组同意，应当由乡镇、村或县级有关部门提出申请，依法依规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办理占用林地手续。

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一）申请材料

1.《使用林地申请表》

2.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1）审批制、核准制的建设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者核准批复文件；备案制的建设项目，提供备案确认文件。其他批准文件包括：需审批初步设计的建设项目，提供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等批复文件；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

意见书，自然资源部门规定不需办理用地预审的除外。

(2) 乡村建设项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发、批复村民聚居点建设的批准文件、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或县级以上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可作为村民聚居点、新农村综合体申报使用林地的批准文件。

农村村民宅基地建房需使用林地的，依据县农业农村局加盖公章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填报《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进行申请。

规模化养殖项目建设养殖生产设施和辅助设施的，提供县农业农村局确认符合当地畜牧业发展规划的文件和县生态环境局确认不涉及禁养区的文件；建设其他设施的，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并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3) 批次用地项目。提供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或出具）的批次用地说明书。

(4) 勘查、开采矿藏项目，提供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5) 宗教、殡葬等建设项目，提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6) 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能源等建设项目配套的移民安置和专项设施迁建工程，并已在移民规划大纲或主体项目中明确的，可根据主体项目批准文件申报配套项目使用林地。

3.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

提供符合《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LY/T 2492—2015）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有建设项目用地红线矢量数据的，提供 2000 坐标系、shp 或 gdb 格式的矢量数据。应组织专家评审的，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

4.其他材料

(1) 临时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的方案。方案应当包括恢复面积、恢复措施、时间安排、资金投入、检查验收、可行性分析等内容。

(2)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项目，使用国有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同意使用国有林地意见书；使用集体、个人林地的，提供被使用林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经营者、承包者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同意的意见。

(3) 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林地的建设项目，补办手续时须提供《四川省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权限的现场指挥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为抢险救灾工程项目的文件。超过灾情结束 6 个月补办占用林地手续的，提供依法查处有关材料。

(4) 委托施工单位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应提供用地单位或个人（项目业主）委托施工单位办理的法定委托材料。

(二) 审批流程

1.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县行政审批局提出申请后，审核部门核对提供的申请材料，对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用地单位或者个人需要提交或者修正的全部申请材料。逾期未补正或补正不齐全的，退还申请材料。

2.对材料齐全的使用林地申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用地现场查验。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者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符合现地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核实林地主要属性因子与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是否一致，拟使用林地的位置、范围与现地是否一致，以及是否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世界自然遗产和自然与文化遗产、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有无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古树名木，是否存在未批先占、未批先采等违法违规行为。

3.对建设项目拟使用的林地，在其所在的村组或乡镇人民政府、森林经营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拟使用林地的位置、面积、范围、用途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文书、反馈意见、现场照片等材料由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存档。

4.需要报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审批的建设项目，县行政审批局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上级林业主管部门。

三、从严管控天然林和公益林采伐

1.全面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继续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天然林皆伐改造，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依法加强公益林抚育采伐、更新采伐和低效林改造管理，不得擅自将公益林改变为商品林。科学实施森林抚育和低产低效

林改造，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程和政策规定，合理确定采伐对象、采伐方式和采伐强度，加快森林正向演替，逐步提升天然林和公益林生态功能。

2.采伐各类自然保护地范围内的森林、林木，以及采伐古树名木和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中的树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执行。人工培育的珍贵树种采伐按照一般树木管理。

3.采挖移植林地上的林木，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规范林木采挖移植管理的通知》（林资规〔2021〕4号）要求执行。

四、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

采伐（含采挖移植）林地上胸径5厘米以上的林木，必须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对于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农村居民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采伐、非林地及依法批准占用林地上的林木采伐，不纳入采伐限额管理。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并按照各分项指标实行分类管控，不得突破。因发生火灾、林业有害生物和其它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需要采伐造成限额不足的，可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申请，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预留备用限额中予以统筹安排。

五、严格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管理

（一）明确许可证核发范围。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

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对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林木采伐，应依法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对无证采伐的，各乡镇（街道）应及时制止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规范许可证核发填写。林木采伐许可证通过“全国林木采伐管理系统”核发，原则上实行“一小班一证”制，同一行政村范围内相连采伐地块可“联户发证”，同一建设工程、林业项目或受害木清理除治的可“跨小班联户发证”。

（三）严格许可证核发程序。采伐申请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许可证核发部门提交包括采伐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等内容的申请材料或伐区调查设计。许可证核发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等材料认真审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在法定期限内按规定程序批准核发；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需说明理由并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六、加强林木采伐监督检查

林木采伐申请人是依法采伐的责任主体，对林木采伐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采伐行为负责，并承担相应诚信和法律责任。采伐人必须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实施采伐。各乡镇（街道）应依法组织实施林木采伐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违反规定采伐的，要立即责令其纠正。

七、工作要求

（一）落实各级职能职责。各乡镇人

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辖区内林地管理和林木采伐管理的主体，党政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要认真履行保护林地和林木采伐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及时研究解决林地和林木采伐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并落到实处，切实做好辖区内林地的保护、管理、开发和利用。县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对森林资源保护的指导、监测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做好林业行政案件的查处工作。县公安局积极履行好森林刑事案件查处工作。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交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按照职能职责做好有关工作，共同维护好全县的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

（二）依法打击毁林行为。依托全面推行林长制和国家森林督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天上看、地面查、图上比”的森林督查和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建设项目未批先占、批少占多、乱砍滥伐、无证采伐、超证采伐、超限额采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各级林长和村级“一长两员”在日常巡林过程中发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毁林开垦、乱砍滥伐等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县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

（三）健全约谈提醒机制。对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乡镇（街道），县人民政府将依法约谈当地主要负责人，并督促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对同一建设项目多次发生违法使用林地和无证采伐林木的，

相关县级分管领导要及时约谈提醒建设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项目单位负责人，对约谈提醒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由县林业和行政审批部门采取暂缓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手续或暂停审核审批林木采伐等措施，直到问题整改到

位为止；对约谈提醒仍不整改的，依法依规查处并整改。

附件：西充县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配表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西充县 2023 年度各乡镇（街道）森林采伐限额指标分配表

单位：立方米

序号	乡镇	森林蓄积	合计	限额指标													
				商品林						公益林							
				小计	主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低产林改造	其他采伐	小计	更新采伐	抚育采伐	其他采伐
全县合计		1387446	19432	15193	603	4490	10014	86	4186	301	3873		12	53			
县级备用			5830	4302	181	1091	3004	26	1475	301	1162		12	53			
乡镇下发			13602	10891	422	3399	7010	60	2711		2711						
1	晋城街道	59546	584	468	18	146	301	3	116		116						
2	南台街道	52744	517	414	16	129	266	2	103		103						
3	常林镇	95706	938	751	29	234	484	4	187		187						
4	斑池镇	30673	301	241	9	75	155	1	60		60						
5	占山乡	55054	540	432	17	135	278	2	108		108						
6	大平镇	30638	345	285	9	120	155	1	60		60						
7	仙林镇	39990	424	346	12	130	202	2	78		78						
8	大全镇	47999	471	377	15	118	243	2	94		94						
9	古楼镇	90183	884	708	27	221	456	4	176		176						
10	义兴镇	95500	882	696	29	180	483	4	187		187						
11	凤鸣镇	83788	821	657	25	205	423	4	164		164						

12	关文镇	40669	399	320	12	100	205	2	79						79			
13	青狮镇	59644	585	468	18	146	301	3	117						117			
14	槐树镇	81406	758	599	25	159	411	4	159						159			
15	鸣龙镇	32132	325	263	10	89	162	1	63						63			
16	继埡乡	34008	343	277	10	93	172	1	66						66			
17	双凤镇	81135	796	637	25	199	410	4	159						159			
18	高院镇	67595	630	498	21	133	342	3	132						132			
19	仁和镇	75254	737	590	23	184	380	3	147						147			
20	祥龙乡	34843	356	288	11	100	176	2	68						68			
21	车龙乡	42549	417	334	13	104	215	2	83						83			
22	多扶镇	122155	1197	959	37	299	617	5	239						239			
23	东大乡	34235	352	285	10	100	173	1	67						67			

说明：森林蓄积数据来源于2021年“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仅做为分配森林采伐限额参考使用。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充县2023年巩固撂荒耕地整治 成效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方案》的通知

西府办函〔2023〕2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最大限度提高耕地利用率，切实保障粮食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现将《西充县2023年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9日

西充县2023年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保障粮食安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市工作要求，毫不放松抓好粮食生产，持续抓好全县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切实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稳定和扩大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要严防18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指示精神，坚持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落实中、省、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更新、完善撂荒耕地整治台账，建立健全分村（社区）到户的耕地种植利用台账，积极推进零星撂荒耕地整治“清零”，杜绝新增撂荒耕地和撂荒耕

地整治后再次撂荒，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依法治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执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大耕地保护执法力度。

（二）坚持种粮优先。引导按照农时季节开展整治，优先用于粮食生产，及时兑付惠民惠农补贴，保证种粮合理收益，培育壮大种粮群体，巩固整治成果。

（三）坚持属地管理。完善耕地保护党政同责考评体系，实行逐级负责、属地管理，及时纠正耕地撂荒、“非农化”、“非粮化”问题，结合农时季节推进整治利用。

（四）坚持标本兼治。将防止耕地撂

荒、“非农化”、“非粮化”纳入村规民约，落实好田长制，加强耕地巡查检查和耕地流转分级审查，探索建立遏制农户承包耕地撂荒长效机制，防止反弹。

三、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回头看，更新、完善撂荒耕地整治台账，通过对农户承包耕地撂荒、低效老弱退化果园、耕地经营权流转后撂荒等行为的进一步清理整治，积极推进农户承包耕地零星撂荒整治，2023年全县拟整治1.5万亩，切实消除平坝和一二台土等耕地撂荒现象，扎实推进二台土以上耕地整治利用，不断提高耕地统筹利用率，进一步稳定粮食播种面积。

四、工作重点

(一)强化保护耕地宣传引导。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通过电视、广播、村民大会、坝坝会、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广大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支农惠农政策和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措施。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土地经营权人擅自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弃耕抛荒连续两年以上、给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承包方在合理期限内不解除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的，发包方有权要求终止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基本农田”“承包经营基本农

田的单位或者个人连续2年弃耕抛荒的，原发包单位应当终止承包合同，收回发包的基本农田”等内容，发放《关于杜绝耕地撂荒保障粮食安全倡议书》，引导农民爱惜耕地、用好耕地、种好粮食，明白保护耕地的责任和义务，树牢保护耕地意识。

(二)健全完善监管动态台账。设立县、乡(镇、涉农街道)公开举报电话，鼓励公众监督举报非法利用耕地和耕地撂荒行为，乡镇(街道)负责举报问题现场核查和处置，县农业农村部门每季度抽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各乡镇(街道)和各村(社区)要健全完善耕地保护利用台账，及时更新完善到村(社区)、到户、到地块的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整治台账、种植利用台账、“非粮化”台账，每半年开展一次耕地种粮情况监测评价。对2023年1月1日前完成撂荒耕地整治的要督促种植粮油作物；对撂荒耕地整治后存在再次撂荒风险的要加强监管，指导制定种植计划督促落实生产；对2023年1月1日存量撂荒耕地实行动态销号管理，完善整治进度台账。

(三)推进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各乡镇(街道)和各村(社区)要向零星撂荒耕地农户发放《西充县撂荒耕地限期复耕通知书》，督促按农时季节因地施策做好整治复耕计划，提前育秧育苗、备足农资，倒排工期，挂图作战。要因地制宜采取农户自主复耕、引进业主复耕、集体兜底复耕等方式，重点抓好举家外出户、劳弱户耕地转包、流转、代耕代种、生产托管等工作，因地制宜制定零星撂荒耕地

复耕复种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辖区内零星撂荒耕地“清零”。对农户外出或无力耕种且愿意流转经营权的，倡导采取3年“低租金”“零租金”方式，引进业主复耕经营；对立地条件较差无法引进业主复耕经营的，由村（社区）集体兜底复耕进行集体托管经营，经营收益归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规范土地流转分级审查。加强土地流转用途审查，新流转土地100亩以内由乡镇（街道）审查，流转100至500亩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查，流转500亩以上由县人民政府审查，新流转耕地严格按耕地利用优先序进行种植利用，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和杜绝撂荒。指导流转双方将耕地优先用于粮食生产、防止撂荒等要求纳入流转合同；对村集体通过“低租金”“零租金”引进业主解决撂荒耕地复耕的，要结合实际约定合理的耕地流转经营年限，并将享受“低租金”“零租金”约定年限到期后恶意违约不继续经营或拖欠流转耕地租金的纳入违约责任条款，约定流转方须补齐前期“低租金”“零租金”减免租金金额。对流转后连续撂荒2年以上的耕地，承包方在合同期限内不愿解除流转合同的，要指导发包方终止合同；对流转耕地满一年未栽种导致撂荒的，要指导各村（社区）向业主发放撂荒耕地限期复耕通知书，业主在收到通知后30天内未复耕的，可提前解除流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业主自行承担。

（五）持续推动依法依规管地。对举家外迁或长期无力耕种的，在充分尊重

承包农户意愿前提下，鼓励其自愿有偿退出承包经营权，由发包方重新发包或流转耕种。对承包户拒不复耕或不愿流转经营权导致基本农田弃耕抛荒2年以上的，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依法处置。对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由原耕种该耕地的集体、个人或占用土地单位耕种短期作物，不得撂荒。对违规改变耕地性质用于非农建设的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置。

（六）坚持正向激励引导驱动。根据《中共西充县委办公室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西充县2023年整治耕地“非粮化”问题保障粮食安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西委办发〔2023〕14号），2023年对耕地因撂荒流出为林地的下发图斑进行整改，对符合新增耕地认定标准的，按照恢复为旱地600元/亩，水田1000元/亩的标准给予补助。在排除上述图斑面积的前提下，对2023年6月底前开展零星撂荒耕地整治“清零”的，继续按照2022年撂荒耕地整治补助标准300元/亩给予补助，全县补助规模控制在1.5万亩。

（七）稳定收益防范撂荒风险。及时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等中省惠农政策。对撂荒1年以上的，按规定取消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待复耕次年重新纳入补贴范围。加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种植收入保险、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财政投入，种植业

保险承保机构要做到应保尽保，发生灾情时要及时查勘定损、足额理赔。严格执行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价机制。保障农民种粮收益，切实调动农民群众种粮积极性，防范和化解耕地撂荒风险。

五、补助流程

(一) 事前报备初核。种粮农户、村集体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前要向所在乡镇(街道)报备撂荒耕地面积和拟种目标作物。由乡镇(街道)组织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村(社区)等人员现场初核把关，留存整治前相关影像、撂荒地地块明细等资料作为补贴依据，并如实填报《西充县2023年撂荒耕地整治利用申请备案表》(附件2)。

(二) 整治利用申报。撂荒耕地整治利用对象完成撂荒耕地整治并种植目标作物后，填报《西充县2023年撂荒耕地整治种植粮油作物地块明细表》(附件3)经所在乡镇(街道)确认后报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同时提交经乡镇(街道)或县农经站备案审查的土地流转合同(委托耕种协议、代耕代种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身份证)、开户许可证(社保卡)原件和复印件(核对后原件退回)，以及撂荒耕地整治中图片，建立分户清册进行汇总，存档相关资料。

(三) 乡村验收公示。2023年6月底，在各乡镇(街道)纪委监督下，各乡镇(街道)组织分管领导、农业服务中心、

村(社区)等人员根据申请备案登记情况和地块明细表，会同整治对象实地进行撂荒耕地面积和种植粮油作物面积验收，拍摄复耕复种后相关影像资料，填写《西充县2023年撂荒耕地整治利用核实表》(附件4)，并将核实结果反馈村(社区)和整治对象，将《西充县2023年撂荒耕地整治利用面积公示表》(附件5)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如有异议，重新核实后再次公示至群众认可。公示无异议后，各乡镇(街道)将《西充县2023年撂荒耕地整治面积汇总表》(附件6)报县农业农村局。

(四) 县级调查复核。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工作专班在对各乡镇(街道)上报的撂荒耕地整治面积汇总表审核后，组织财政、发改等部门进行抽查复核。

(五) 补助结算发放。县农业农村局对全县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复种情况进行补助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根据验收结算资料将补助资金打卡兑付给整治对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西充县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工作领导小组，由县长任组长，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巩固和开展零星撂荒耕地整治“清零”；联系各乡镇(街道)的县级领导按照“田长制”工作要求，负责督促指导乡镇(街道)采取措施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稳定粮食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协调和督促零星撂荒耕地整治

及巩固整治成效工作。各乡镇（街道）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专人，落实责任，积极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巩固落实，防范新增耕地撂荒和“非粮化”现象。

（二）落实资金保障。整合中央财政产粮大县奖励、商品粮大县奖励等涉农项目资金450万元用于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巩固开展零星撂荒耕地整治补助，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推动补助资金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完成零星撂荒耕地整治验收合格后当年补助50%、第二年补助50%。

（三）严把生产时限。2023年存量零星撂荒耕地整治要结合大春农业生产，必须在6月底前全面完成，用于大春农业生产。水田一律种植水稻，旱地主要用于玉米、红薯、大豆和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二台土以上可种植高粱。

（四）强化督导考核。由县委目标办牵头，县纪委监委、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成员组成督导工作组，采取情况汇报、实地调研、明查暗访等方式督导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和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巩固情况。将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

效纳入乡镇（街道）年度目标考核和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对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较好的乡镇（街道）在考核时可少扣或不扣相应分值。对推进零星撂荒耕地整治“清零”不力或新增撂荒现象的乡镇（街道），扣减相应目标分值，在涉农项目评比中一律不得评先评优，并由县纪委监委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西充县撂荒耕地举报电话：0817-4222678。

附件：1. 西充县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西充县2023年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利用申请备案表
3. 西充县2023年零星撂荒耕地整治种植粮油作物地块明细表
4. 西充县2023年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利用验收核实表
5. 西充县2023年零星撂荒耕地整治利用面积公示表
6. 西充县2023年零星撂荒耕地整治面积汇总表
7. 西充县2023年农户承包耕地撂荒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西充县巩固撂荒耕地整治成效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邓 强 县委副书记、县长

副组长：张 洪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龚 诚 县委常委、政法委
书 记

朱佳宇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王 诚 县委办主任

王彦军 县政府办主任

任定华 县纪委副书记、监委副
主 任

蒲 雪 县委目标办主任

王铁钢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阳 雷 县财政局局长

赵建平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街道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赵建平兼任办公室主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张鹏、县财政局副局长李格源、县农村能源服务中心主任刘梓益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西充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命陈勇同志职务的通知

西府函〔2023〕41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 33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陈勇为西充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按期结束任职试用期，试用期计入任职时间）。

西充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 日

西充县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范铭等同志职务的通知

西府函〔2023〕5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
部门、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经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
议研究决定：

任命：

范铭为西充县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
公室主任、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李江为西充县民政局副局长；

杜鑫为西充县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副
局长；

马雄飞为西充县交通运输局安全总
监；

贾艳为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吴鹏为西充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
理局局长；

赵克钢为西充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磊为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管理委员
会副主任（试用期1年）；

贾萍为西充县审计局副局长；

冯大勇为西充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
主任；

青小刚为西充县晋城街道办事处副
主任。

免除：

李江南充临江新区西充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

杜鑫西充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马雄飞西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职务；

王庆勇西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
长职务；

何迅西充县职工社会保险事业管理
局局长职务；

吴鹏西充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何春光西充县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职务；

范铭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职务；

李洪斌西充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曹旭东西充县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主
任职务；

王丹西充县南台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任超西充县晋城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职务。

西充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

《西充县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西充县人民政府公报》是西充县人民政府主管，西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西充县电子政务中心编辑出版，面向全县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发行的县政府机关刊物，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西充县人民政府公报》为免费赠阅刊物。读者也可登录西充县人民政府网站（www.xichong.gov.cn）政府公报专栏，免费浏览或下载。

邮编：637200

地址：西充县晋城街道东风路1号

联系电话：0817-4201038